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7年12月

化學局2週年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

環保署化學局成立將屆2週年，回顧這兩年，其完成許多重要措施，首先因應食安問題修改毒管法，落實源頭管理，擴增化學雲及預警勾稽功能，並跨部會研商含石綿建物管理，強化毒化物災害防救能力等，未來，環保署仍將秉持「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為推動化學安全管理之願景。

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鑑於社會關注化學物質用於食品之議題，為進一步從源頭管理化學物質，環保署提出毒管法修正草案，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除維持現行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外，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理專章，就毒性以外之其他危害性化學物質亦得評估後列管，以擴大列管化學物質及分級管理，同時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成立基金，進行風險預防管理，籌措經費來源；強化環境事故應變諮詢體制；檢視現行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導入吹哨者條款、證人保護、民眾檢舉、公民訴訟及追繳不法利得等制度。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草案，107年12月21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

加強化學物質源頭管控 擴增化學雲運用功能

（1）逐步列管化學物質　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輔導查核

落實「源頭管理」，分級、分批擴大管制標的，依照化學物質不同特性，逐步公告列管項目。針對57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已於106年、107年分2批，共計已公告27種為第四類毒化物；運作業者應申報運作情形、標示警語「禁用於食品」「禁用於食品及飼料」、取得核可文件始得運作，且不得擅自轉讓販賣，避免流入食品鏈。

其次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預防性輔導查核，107年迄12月15日止，已與各環保局完成化工原料業輔導訪查共

目錄

專題：化學局2週年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 1
我主辦永續物料國際研討會暨工作會議 推展循環經濟成果 3
物聯網結合智慧稽查 中央地方聯手監控污染 4
「環境感測物聯網與產業創新」研討會 5
預告「溫室氣體排放源最佳可行技術」草案 5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擬修正 6
農牧業沼液沼渣資源化 施灌車貯存桶增助力 7
公告修正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之業別 7
預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責任業者範圍 8
環保專案稽查北中南空品惡化區 8

3,102家，包括例行化工原（材）料行輔導訪查2,550家次、兼售食品添加物化工原（材）料行聯合稽查268家次（中央53家次、地方政府215家次）及端午節專案284家次；另完成輔導12家為示範場域，飼料業輔導訪查113家次；節慶專案包括春節前蛋農輔導訪查50家、清明節潤餅業（吊白塊）抽查專案127家次、中秋節蛋鴨場輔導訪查20家次，冬至湯圓（玫瑰紅B）檢查專案77家次。

兼售食品添加物化工原（材）料行聯合稽查，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指導下，環保署與衛福部共同合作，篩選268家業者，自107年7月1日起，分項稽查輔導「毒化物管理」「化學物質自主四要管理」「食品業者登錄」「食品添加物產品標示」及「食品添加物三專管理」等，並於107年10月31日已全數查核完畢，未發現違反毒管法情事，另違反食品衛生法規部分已由衛生機關依法裁處及限期改善。

（2）續建置化學物質資訊，擴增查詢與預警勾稽

統計自103年12月11日起迄107年12月16日止，共計受理新化學物質登錄案件2,772案及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案件1萬5,005案（登錄約2萬7千餘種既有化學物質）；而自107年1月1日起，化學物質登錄收件與審查業務由原本公權力委託方式改為化學局自行辦理。

考量我國跨部會管理之需求，及因應國際間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趨勢，於107年3月預告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重點：「調和國內化學物質登錄登記制度」「指定流通較廣泛、潛在危害較高與資訊掌握較缺乏等既有化學物質106種，為第一期優先完成標準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展開年度申報作業」等。

化學雲自104年6月建置，迄今介接9個部會共44個資料系統，目前化學雲針對這些資料建置「基礎資料查詢」「可疑廠商多元篩選」「跨域比對分析」及「警示功能」等四大方面功能，供各部會查詢獲取其業務所需之相關資訊，以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

石綿宣導及跨部會研商含石綿建物管理

（1）石綿宣導

86年2月26日公告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青石綿及褐石綿，至107年1月1日起，石綿除用於研究、試驗、教育外，其他用途已全面禁用。

環保署前於105年會同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設立「石綿危害資訊專區」。106年跨部會研商並出版「石綿危害與預防宣導手冊」。107年本署與內政部營建署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共同

我國化學物質管理九項指標，與聯合國SAICM 2020的五大目標接軌

製作「石綿小知識」短片、主辦北中南3場次「石綿危害及含石綿建材之管理宣導說明會」，強化石綿防護之教育訓練與民眾的風險溝通。

（2）跨部會研商含石綿建材拆除及清除處理
經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目前我國新售建材已確定不含石綿成分，為因應既有含石綿建材之拆除及清除處理，環保署拜會內政部營建署及勞動部職安署針對相關制度、法規、資訊銜接與分工進行研商，期降低國人石綿暴露風險。

提升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能力

（1）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
107年1-11月底止，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危害管理及落實災害預防工作，會同地方政府協助執行臨（場）輔導共408場次，無預警測試205場次，督導運作業者改善。運作業者完成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設已達102組約4,500餘家業者，辦理跨區聯防已召開2場次聯防組織系統說明會、辦理76場次聯防組織輔導檢核及41場次聯防組織實場運作現況測試與訓練；區域聯防辦理「北中南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組訓」共計8場次。辦理「北中南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動員研討會」共計6場次。

（2）整合事故應變量能
107年1-11月底止，執行監控國內事故451件，出勤支援事應變44件，並提供195點次之緊急專業諮詢及建議，促進相關單位嫻熟聯合應變機制，整合業者及地區應變量能。

展望未來

「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為環保署推動化學管理之願景，並就國家治理、降低風險、管理量能、知建立以及跨境管理等5大領域，以5項關鍵能力為施政目標，期能透政府政策引導及資源挹注，有效強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並與國際接軌，增進國際化學物質正確使用在安全貿易的競爭力，推動永續發展。

廢棄物

我主辦永續物料國際研討會暨工作會議 推展循環經濟成果

環保署主辦第五屆「永續物料管理國際研討會」與永續物料管理工作會議，國際研討會聚焦塑膠議題，多國官員與專家來賓共同研討循環經濟最新趨勢，並宣2030年全面管制一次用塑膠產品的目標。工作會議中則共商國際環境夥伴機制下，如何進行公、私部門間的合作及國家與國家間的合作。從永續物料管理邁向循環經濟。

多國專家與會 共商「塑膠循環經濟」

在國際環境合作夥伴計畫架構下，環保署主辦第五屆「永續物料管理國際研討會」11/19在交通部集思會議中心隆重舉行，以「從廢棄物到價值物—重新定義塑膠價值，邁向循環經濟」為主題，邀集臺灣、歐盟、荷蘭、紐西蘭、日本、德國及美國等各國官員代表與產業專家共同參與，聚焦塑膠議題，點亮循環經濟全新價值。

臺灣推動循環經濟不遺餘力，為呼應聯合國、歐盟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對「塑膠循環經濟」的重視，環保署由改善生產觀念、創造綠色消費模式、強化回收循環體系及健全二次料市場等四大部分進行，並宣示2030年全面管制一次用塑膠產品，於107年起擴大一次用塑膠產品減量措施，更於7月開始，全面禁用塑膠柔珠產品，要建構完善的塑膠循環經濟產業，維護環境生態。

本次會議，特別邀請環保署前副署長、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所長進行「循環經濟心法」專題演講，分享循環經濟推動核心作法，更邀集國內外專家共同探討塑膠管理策略及創新技術，包含歐盟成長總署政策官Mr. Anestis FILOPOULOS談論歐洲對於塑膠的管制策略、荷蘭環境部國際合作資深顧問Mr. Herman Huisman分享荷蘭如何邁向塑膠循環經濟的規劃、日本德島上勝町零垃圾學院坂野晶理事長說明日本的零垃圾行動，及紐西蘭環境部投資經理Mr. Jay Hadfield談論紐西蘭如何邁向塑膠資源循環經濟等。

另外也邀請塑膠產業代表德商瑞曼迪斯、美商杜邦、法商家樂福、臺灣宏恩塑膠等公司共同討論「擴大生產者責任，建立塑膠價值鏈」議題分享，創造塑料媒合商機。

研商公、私部門與跨國合作 共創夥伴機制

環保署於11月20日邀請研討會各國代表及來賓共同召開「永續物料管理工作會議」。本次工作會議重點在於研商如何在國際環境夥伴機制下，進行公、私部門間的合作及國家與國家間的合作。

其中公、私部門間的合作，主要探討「政府與業者如何共同努力減少塑料廢棄物與其衍伸之相關之成本」，而國家間的合作主要探討「透過國際合作，如何有智慧推動永續物料管理邁向循環經濟」，並深化雙邊及多邊合作。

會後邀請與會來賓一同前往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實地參訪具循環經濟理念的展館。透過大愛環保科技人文館，讓來賓可以瞭解寶特瓶回收產業的生產、回收與再製，從最源頭的廢棄回收寶特瓶瓶片、酯粒、紡紗、織布，至最終環保再生產品。

荷蘭館除展示節能的氣動梭電梯、魚菜共生池、可食地景及遮陽爬藤網等多種綠能、節能設施外，館內所使用的設備更採「以租代買」方式，打造購買服務的循環經濟新型商業模式，且幾乎所有建材都能重複使用，未來在花博結束荷蘭館拆除後，將作為臺糖臺中月眉糖廠「臺灣循環設計園區」使用，落實建材循環。

永續物料管理國際研討會開幕式

環境監測

物聯網結合智慧稽查 中央地方聯手監控污染

環保署今(107)年累計完成3,200點環境感測物聯網，歡迎民眾至該署「愛環境」資訊網查看，可提供民眾即時生活周遭空氣概況。環保署表示，今年與13個地方環保局合作完成空污感測物聯網，約監控近3萬家列管工廠，藉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技術輔助環境執法，該署環境督察總隊今年已查獲12起違規案例。

環保署建置感測物聯網可提供民眾在地的空氣相關資訊，截至107年10月，已有4都（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及9縣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完成約2,500點感測器布建，加上環保署106年建置700點感測器，約涵蓋全國120個鄉鎮市區行政區、44個主要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共3萬多家列管工廠受監控。

為有效釐清並查察污染來源，督察單位會針對不同的污染案件型態，靈活運用各種環境管理系統資料及各式科技工具，並結合感測物聯網的偵測數據進行勾稽比對與查察工作。107年已查獲12家違規事業，並依法告發處分。此外，環保署亦將訂定「固定污染源深度稽查計畫」，針對目前已依法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的事業中，篩選比對定期回傳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且排放量大的事業，分析該地區的空氣品質變化情形、民眾陳情資訊等大數據，掌握可能污染源進行查核，嚴懲不法業者，提升空氣品質。

環保署表示，運用環境感測物聯網輔助智慧稽查功能，已查獲多起違反環保法令的業者，驗證感測物聯網可強化環境執法，展現具體效益。民眾也可以透過環保署「愛環境」資訊網(https://ienv.epa.gov.tw/)，

查詢上述感測點每3分鐘1筆的$PM_{2.5}$感測數據，藉由數據變化趨勢，一起找出空污來源，共同參與空氣品質改善行動。

環保署 愛環境資訊網(https://ienv.epa.gov.tw/)

環境監測

「環境感測物聯網與產業創新」研討會

環保署於11月16-17日展開兩天的環境感測物聯網研討會，透過跨領域國際趨勢及未來應用情境等系列專題、分享環保署運用於環保稽查之成果，驗證智慧執法的應用成效。

環保署於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環境感測物聯網與產業創新」研討會，研討會議題以「環境應用國際趨勢」、「智慧布建跨域應用」、「創新科技優化生活」、「元件研發產業橋接」、「技術媒合產業開展」等5大主題涵蓋建構感測物聯網的各階段面向；會場同步展示主題成果，藉「元件研發」、「布建推廣」、「模式開發」、「情境體驗」等4大主題的互動式展覽及產業媒合專區，提供產業與研發團隊進行技術優勢評估及專利授權討論，促進產業媒合與跨域合作。

研討會邀請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專家及國內學者，暢談智慧環境國際發展趨勢及環境感測物聯網產業發展商機，會場同時展出科技部、經濟部、環保署現階段環境感測元件研發成果，並設有產業媒合專區交流，開創環境感測物聯網產業發展商機。

環保署展示運用環境感測物聯網技術輔助環保稽查之成果，包含今(107)年度陸續布建完成約2,500個感測器所提供每3分鐘1筆$PM_{2.5}$感測數據，並開發空氣品質感測資料展示平臺，藉由一站式整合空污感測數據、列管污染源(PRTR)、固定污染源連續監測資訊(CEMS)、公害陳情、風場及風向等資料，以視覺化動態地理圖資呈現感測器即時數據及時空變化、污染潛勢、即時告警資訊，輔助環保稽查之效能，逐步強化智慧執法之具體成果；環保署107年已查獲12家違規事業並依法告發處分，本次研討會亦邀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桃園市及高雄市環保局分享經驗。

環保署表示，未來環境感測物聯網的應用將以目前空氣污染熱區分析技術為基礎，擴大結合水質污染監控，朝向空水聯網的智慧環境治理目標；並參考國外先進國家智慧城市發展，逐步將環境感測數據應用於健康防護與智慧交通等。

氣候變遷

預告「溫室氣體排放源最佳可行技術」草案

為利未來新設或擴廠之業者能及早因應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工作，環保署參考國際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資訊，107年11月7日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20條預告公告「溫室氣體排放源最佳可行技術」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明定業者應採行之最佳可行技術規範。

環保署表示，溫管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所屬事業，並命該排放源採行最佳可行技術。本草案主要參考國際間對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分類、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能源發展綱領及及國內產業實際作為等，研擬將使用天然氣、低碳能源、設置或使用再生能源、溫室氣體排放回收再利用或破壞去除技術、使用能源效率較佳之製程等列為技術選項，並依現行盤查列管對象之分類，表列各行業製程之技術項目，以利業者遵循。

本公告草案內容共計3項，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源應採行之最佳可行技術類別、非屬表列最佳可行技術認定應檢具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規定。

環保署特別提醒未來即將擴廠之業者，應及早引入最佳可行技術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總量管制預作準備。

水質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擬修正

為簡化申辦程序，加速辦理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並考量事業特性及檢測費用之合理性，有必要將檢測、量測及監測頻率分級管理，環保署11月9日研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該辦法於95年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六次修正。基於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執行土壤、地下水之監測費用高於繳交水污費之費額，申請程序較繳交水污費程繁瑣，影響多數小型養豬場採農地肥分使用之意願，且需二階段申請：採行廢（污）水處理部分須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由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採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另須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

為減輕小型養豬場行政申請負荷，加速辦理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有必要簡化小型養豬場肥分使用申請管理程序，及依飼養豬隻規模，分級管理及簡化其檢測監測作業，以積極推動畜牧業的循環經濟。

另因應107年6月13日水污法修正，106年12月25日放流水標準修正發布，，並考量事業特性及檢測費用之合理性，有必要將檢測、量測及監測頻率分級管理。故環保署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農地」名詞定義，明確農地指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
保育使用之土地。

二、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應於環保署指定之日起，上網傳輸。

三、為鼓勵小型畜牧業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簡化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之申請，將沼液沼入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免再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免提供及檢測沼液、沼渣品質及施灌農地區域地下水水質、土壤品質之背景值及監測值，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並依其特性，明定申請、變更、停止使用及主管機關審查、監測及其他事項規定。

四、明確重大違規業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其不得排放廢水之期間。

五、水量計測設施應至少每年校正一次，以維持水量計測之代表性。

六、明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適用對象，不包含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

七、飼養豬隻達200頭及飼養牛隻之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沼液沼渣品質檢測及地下水、土壤監測頻率，依影響土壤品質、地下水水質之風險性及監測成本之合理性，分級管理。

八、刪除注入於地下水體檢測規定之適用，並增訂檢

附表四、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監測頻率

農地肥分使用情形	核准施灌量（公噸/年）	地下水監測頻率	土壤監測頻率
使用沼渣或沼液沼渣混合施灌	≦2,000	1次/2年	1次/2年
	2,000~6,000	1次/年	1次/年
	≧6,000	1次/半年	1次/年
僅使用沼液施灌	≦6,000	1次/2年	1次/2年
	6,000~18,000	1次/年	1次/年
	≧18,000	1次/半年	1次/年

測申報項目，及執行水質水量檢測申報時應符合之操作條件。另考量事業特性及檢測費用之合理性，將檢測、量測及監測頻率分級管理。

九、明確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依廢（污）水管理計畫記載事項輸（運）送沼液、沼渣，免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辦理。

水質

農牧業沼液沼渣資源化 施灌車貯存桶增助力

由環保署補助，高雄市政府購置，方便畜牧業及農民朋友施灌厭氧發酵畜牧糞尿後的沼液沼渣車輛及農地貯存桶已交車和啟用，將投入沼液沼渣肥分資源化的行列。

為使畜牧糞尿擴大資源化，高雄市購置2輛裝載4噸沼液沼渣集運車輛，5台沼液沼渣施灌機具及10個田間貯槽。將提供多元服務，增加沼液沼渣作肥分的靈活度和誘因，以有機肥分取代化學肥料，提升作物產量，減少土壤酸化情形。

為克服畜牧業與農民反映欠缺沼液沼渣運輸及施灌車輛、作物施肥作業時程難以配合等問題，環保署自107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購買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桶，提供畜牧業及農民沼液沼渣載運服務；畜牧業、農民或民間團體等可申請購買施灌車輛、農地貯存桶，自行載運及盛裝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依作物需肥情形自行操作使用。目前全國包含高雄市、臺中市、雲林縣及屏東縣等，共計購置20輛集運施灌車輛及64個農地貯存桶。

環保署自105年起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截至107年10月31日止，全國已有438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此外，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尚有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67場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34場等，全國已有539家畜牧場採取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施灌水量每年達301萬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1,751公頃。

同時，也減少排放到河川的有機污染量，削減每年18,548公噸，相當339座每日處理量1萬公噸礫間氧化處理設施的污染削減量。畜牧業每年可節省第三段廢水處理設施曝氣電費約1.39億元、水污染防治費1,587萬元，農民每年可節省肥料錢2,580萬元，未來河川水質將恢復乾淨，空氣中沒有臭味，創造多贏效益。

鑑於小型畜牧場欠缺廢水處理技術及人力，配合畜牧業循環經濟目標，環保署補助畜牧糞尿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處理並資源利用。目前推動集中處理有花蓮縣1案、大場代處理小場有桃園市1案、屏東縣2案，共處理35,212頭畜牧糞尿；該4案地方政府與設置業者現已完成簽約，啟動建場程序，預計108年底前完工。

自107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購買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提供畜牧業及農民沼液沼渣載運服務

廢棄物

公告修正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之業別

為強化再利用機構源頭管理，環保署已於106年11月16日訂定發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將再利用檢核整併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於107年11月27日配合修正2項公告，俾利實務運作。詳細業別請參考公告 (https://bit.ly/2RBxdkS)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重點包含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指定公告事業，因應再利用檢核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統一管制編號申請程序等。

資源回收

預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責任業者範圍

為因應市場產品推陳出新及確認責任業者範圍，環保署11/15預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擴大已列管之冷、暖氣機、電風扇、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5項物品範圍，另修正乾電池之組裝電池責任業者定義，責任業者應依廢清法規定，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以建構資源回收體系，落實延伸生產者責任，促進循環經濟。

環保署說明，本次預告修正草案內容重點如下，並自108年7月1日起生效：

一、 修正冷、暖氣機定義，新增移動式冷、暖氣機列管項目，以符合實際管理需求。

二、修正電風扇責任物為輸出功率規格為10瓦以上，125瓦以下之電動機者，及新增納管直流電風扇。

三、可攜式電腦之定義修正為，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6.5吋，未達17.4吋之平板電腦。

四、擴大個人電腦範圍，包括桌上型電腦、整合式桌上型電腦、精簡客戶端及螢幕對角線尺寸17.4吋以上之可攜式All-In-One電腦。

五、乾電池之組裝型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組裝型電池製造、輸入業者負責申報、繳納。

環境稽查

環保專案稽查北中南空品惡化區

因應因應近日空氣品質不良，環境督察總隊已成立專案應變隊，將持續與地方政府之應變中心合作，加強空氣污染源之管制與稽查。此外，環保署已訂定大型空氣污染源的專案稽查計畫，進行全國性的空氣污染源全面深度稽查工作，以期掌握並嚴懲業者之違法排放行為。

近期因應空品惡化地區（如下），環保署表示，三區環境督察大隊亦加強執行空污稽查管制作為。

北區：新北市樹林地區及桃園市龜山地區的塑膠業及新竹市香山地區的玻璃製造業。

中區：人口密集的臺中市后里、臺中工業區與關連工業區內的大型固定污染源。

南區：因應產業特性，選定高雄市林園、大發、仁武等地區之石化產業，以及嘉義縣新港地區塑膠業。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李應元

總 編 輯：簡慧貞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創　　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　　版：民國107年12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